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2 發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債券期限
 - 2.5 債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轉股期限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 2.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2 贖回條款
 - 2.13 回售條款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2.17 募集資金用途
 - 2.18 評級事項
 - 2.19 擔保事項
 - 2.20 募集資金存放帳戶
 - 2.21 決議有效期
 - 2.22 有關授權事項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或推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奮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俊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4 審議及批准推選陳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5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茂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6 審議及批准推選齊曉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7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2.8 審議及批准推選鄭昌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及
 - 2.9 審議及批准推選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或推選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推選李森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及
 - 3.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永彬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載有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